

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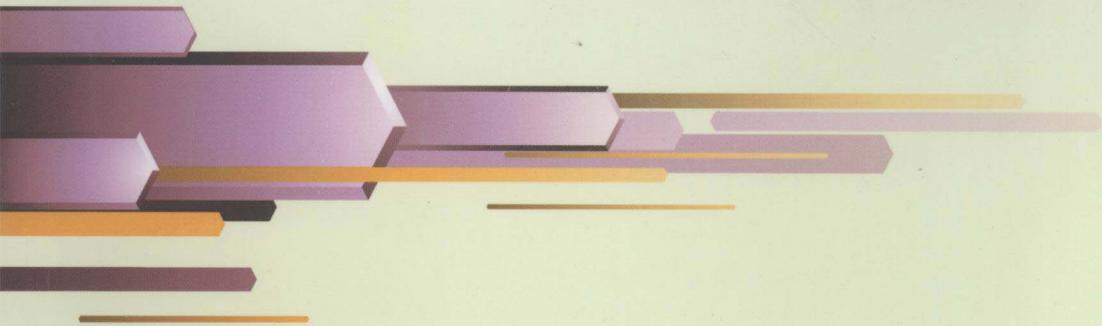


XINWEN LUNLI YU FAGUI

# 新闻伦理与法规



罗彬◎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



XINWEN LUNLI YU FAGUI

# 新闻伦理与法规

罗 彬◎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伦理与法规 / 罗彬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6  
(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4468-6

I . ①新… II . ①罗… III . ①新闻学—伦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②新闻工作—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G210-05 ②D922.16

---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1981 号

---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 子 信 箱 beishida168@126.com

---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13.5

字 数: 318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

策划编辑: 王 强 责任编辑: 王 强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毛 佳

责任校对: 李 茵 责任印制: 李 喻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 《新闻伦理与法规》

##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罗 彬

编 委

(按音序排列)

艾美华 鄢 波 李 或  
罗 彬 武鸿鸣 许全亮  
杨永强 张菊兰 朱爱敏

# 目 录

<b>第一章 新闻伦理概论</b>	1
第一节 伦理、道德、新闻道德	1
第二节 新闻道德的起源与发展	6
第三节 新闻道德的作用	11
案例及评析	12
<b>第二章 元伦理学与新闻伦理规范的必然性</b>	
第一节 伦理道德的人本学依据	14
第二节 新闻伦理规范的必然性	16
第三节 新闻道德评价	20
第四节 新闻传播实践中伦理观的形成	25
案例及评析	29
<b>第三章 规范伦理学与新闻职业道德的制定</b>	
第一节 优良道德规范的制定	30
第二节 新闻传播应遵循的道德原则与道德规范	33
第三节 新闻传播实践中的道德失范	39
案例及评析	41
<b>第四章 美德伦理学与新闻职业道德的实现</b>	
第一节 优良道德规范的实现	44
第二节 新闻职责忠诚	49
第三节 新闻传播实践中的德性修养	52
案例及评析	55

<b>第五章 新闻传播法概论</b>	57
第一节 法的概述	57
第二节 新闻传播法的渊源	59
第三节 中国新闻立法的历史	66
第四节 新闻传播法的基本理念	76
<b>第六章 宪法与表达自由</b>	80
第一节 表达自由的含义及其价值	80
第二节 中国法律关于表达自由的规定	87
第三节 国际法及其他国家关于表达自由的规定	89
案例及评析	98
<b>第七章 传媒与司法</b>	100
第一节 传媒与司法的关系	100
第二节 司法独立与“传媒审判”	106
第三节 传媒监督与司法独立的平衡	108
案例及评析	112
<b>第八章 新闻传播与人格权</b>	115
第一节 新闻传播侵犯人格权行为	115
第二节 新闻传播与名誉权	119
第三节 新闻传播与隐私权	125
第四节 新闻传播与肖像权	129
第五节 新闻传播侵犯人格权的法律责任	131
案例及评析	135
<b>第九章 新闻传播与著作权</b>	137
第一节 新闻传播侵犯著作权行为	137
第二节 著作权的基本内容	141
第三节 著作权与公共利益的平衡	148
第四节 传播者的权利	155
第五节 新闻传播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163
案例及评析	166

<b>第十章 对新闻传播事业的行政管理</b>	169
第一节 行政管理的基本模式	170
第二节 新闻记者管理规定	174
第三节 报纸、期刊管理规定	177
第四节 广播电视管理规定	186
第五节 互联网新闻传播管理规定	189
第六节 特殊新闻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197
案例及评析	204
<b>后    记</b>	206

# 第一章 新闻伦理概论

## 第一节 伦理、道德、新闻道德

.....

### 一、伦理与道德

“伦理”一词源于希腊语“ethos”，义为品性、气禀以及风俗、习惯。“道德”一词源于拉丁文“mos”，义为品性、风习。在西方，伦理和道德二词含义相同，都是指外在的风俗、习惯以及内在的品性、品德，都是关于如何规范人们的行为。

在中国，伦理和道德在词源含义上却有所不同。“伦”本义为“辈”，引申为人际关系。“理”本义为“治玉”，引申为整治和物的纹理，如修理、理发、木理、机理，进而引申为规律和道理。“伦理”合称则指人与人之间相处应当遵守的道理、规律，或指人际行为事实如何的规律以及应该如何的规范。“道”本义为“道路”，引申为规范、规则。“德”本义为“得”，是对“道”的内心感悟；引申为品德。“道”是“德”的前提，没有“人所共由”的规范、规则，就不可能有对规范、规则的内心感悟；而“德”则是“道”的归宿，规范、规则只有通过“有得于心”才能被接受，并发挥作用。所以，“道”是外在规范，是未能转化为个体内心的社会规范；而“德”是内在规范，是已经转化为个体内心的社会规范。“道德”则指人际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

道德和伦理在中国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伦理是整体，其含义有二：人际行为事实如何的规律以及应该如何的规范；道德是部分，其含义仅一：人际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

### 二、道德与应该

“道德”是人际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那么是不是人际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一定是道德的？如吃饭，西方人习惯用刀叉，印度人则习惯用手指，这两种习惯是两种应该如何的行为规范，却皆非道德。因为这些行为不具有利害社会之功用，也就无所谓道德不道德。“应该”是行为所具有的能够达到主体的目的、满足主体的需要、实现主体的欲望的功用性，简言之，就是行为能够实现其目的的属性，如“饿了要吃饭”、“渴了要喝水”、“累了要休息”。反之，则是不应该。

应该与不应该并不一定具有道德含义，它们只是行为对于目的的效用性。一个人的目的不论如何邪恶，他的某种行为如果能达到其邪恶的目的，那么，对于他来说，这种行为便是他应该做的；他的某种行为如果不能达到其邪恶的目的，那么，对于他来说，这种行为便是他不应该做的。如杀人者不应该把自己的指纹留在凶器上。“应该”是行为的善，是行为能够实现其目的的效用性。“应该”这种善仅仅存在于意识、目的领域。在意识、目的领域只有自由的、可选择的东西才可以言应该不应该。我们不能说一个人生得美是应该的，而生得丑是不应该的，因为这是不自由的、不可选择的。

道德是具有社会效用的行为应该如何的行为规范，是社会制定或认可的关于人们的对于社会具有利害效用的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具有社会效用的行为有三种：一是利害社会的行为；二是利害他人的行为；三是利害自己的行为。所以，所谓道德，说到底，也就是关于有利或有害社会与他人以及自己的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

### 三、道德应该与非道德应该

“应该”分为“道德应该”和“非道德应该”两大类。道德应该与道德不应该是行为对于社会创造道德的需要、欲望、目的的效用性，也就是行为对于道德目的的效用性。符合即为道德应该，也就是该行为有利于社会、他人，对社会具有正效用，具有可普遍化，如尊老爱幼、拾金不昧、诚信等。相违则为道德不应该，也就是该行为不利于社会、他人，对社会具有负效用，如偷盗、撒谎、欺骗等。非道德应该则是指行为对于非道德目的（如个人目的）的效用性，不具有可普遍化，它往往只是A的应该，而不是B的应该。

道德应该具有可普遍化性，因为道德目的是普遍的、一般的，任何社会都一样的，都是为了保障社会存在发展，增进每个人利益，实现每个人幸福，它是每个人应该。

### 四、道德的本质

道德起源于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的需要，是维持社会活动秩序从而保障其存在和发展的手段。保障社会存在发展是道德的普遍目的，而保障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最终是为了增进每个人的利益，实现每个人的幸福。可见，道德的起源和目的是他律的，道德起源于道德之外的他物。为什么道德的起源和目的是他律的呢？这是由道德的本性决定的：道德乃是一种必要的恶。

道德就其本性来说就如同法律一样，是对人的某些欲望和自由的限制、约束、侵犯、压抑，因而其本身对人非但无益而是具有害。对人有益的是这些规范对人的损害所达到的结果、目的，它能够求得更大的利或防止更大的害，因

而是一种必要的恶，是一种净余额为善的恶，它能够求得更大的善或防止更大的恶。道德规范则无不压抑人的欲望，侵犯人的自由，损害自我利益。道德规范所要求的境界越高，对自己的自由和欲望等利益的侵犯便越重。所以，只要符合道德较低标准（如为己利他、单纯利己）便无害社会和他人的行为，就不应该要求这些行为符合价高标准（如自我牺牲、无私利他）。只有不符合道德较高标准便有害于社会和他人的行为，才应该要求这些行为符合道德较高标准。

## 五、善与恶

所谓善，就是事物所具有的对于主体来说能够满足需要、实现欲望、达成目的的效用性，是人们所赞许、所选择、所欲望、所追求的东西。所谓恶，则是阻碍满足需要、实现欲望、达成目的的效用性。善与恶是客体的事实属性对于主体的需要、欲望、目的的效用性，而主体的需要、欲望和目的则是善与恶的标准。几乎所有的东西都可以言善恶，如晨风夕月、街柳亭花、民主自由、科学艺术等皆有用于人，因而都是善；地震飓风、山洪暴发、专制奴役、愚昧迷信等皆有害于人，因而都是恶。

道德应该也即道德善，是指人的行为所具有的能够满足社会创造道德的需要、欲望和目的属性。道德不应该也即道德恶，则是指人的行为所具有的违背社会创造道德的需要、欲望和目的属性。如“偷盗”对于个人来说是善，对于他人和社会则是恶。

道德善恶从属于善恶，但二者是有区别的。首先，它们的善恶客体或对象根本不同。善恶的客体或对象是一切客体、一切事物。与之相反，道德善恶的客体则仅仅是一种特殊的客体：每个人的行为和品德。其次，它们的主体根本不同。善恶的主体是任何具有需要、欲望、目的的生物，是任何人的需要、欲望和目的。与之相反，道德善恶的主体则是一种特殊的主体——社会，是社会创造道德的需要、欲望、目的。

## 六、两种代表性的道德标准：道义论与功利主义

道德起源于人类社会自身存在和发展的需要，是用来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行为规范。因此，在一定社会的道德观念中，凡是有利于这种关系稳定，避免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人与自然之间发生冲突的行为均可以认为是道德的，即善的；反之，凡是不利于这种关系的稳定，导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人与自然之间发生冲突的行为则是不道德的，即恶的。所以，道德标准主要就是是否有利于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和谐与稳定，这也是一般伦理学意义上的道德标准。这种道德标准是人们评价道德行为的最直接的尺度，也就是说它可以用来直接

对某一道德行为做善与恶的评价。但在一些非常的、例外的、极端的情况下，如在应该与应该之间、善与善之间、两个有价值的东西之间进行一种非此即彼的道德选择，这时道义论与功利主义则提供了两种不同的道德标准。

道义论主要来源于康德的“绝对服从”。其核心思想认为具有道德的个体是自由和理性的，个体行为应遵循这样的前提，即他所做出的选择成为普遍的法则，“绝对服从”统领一切，它的原则是一个人“必须只能按照绝对真理而行事，同时你的行为方式应当对所有理性存在而言是普遍的法则”<sup>①</sup>，对道德行为的检验——他强调的是行为——就是它的普遍适用性。从这个原则出发，判断一个行为是否道德是由这个行为本身的特性决定的，我们在行为时考虑到这个行为是道德的就去做，即为了行为而行为，而并不考虑这样做是否会产生好的结果。也就是说它不看行为结果，只看行为本身是否道德。即使结果是善的，但只要行为本身是恶的，就要放弃。

功利主义以边沁和穆勒为代表。其核心思想是行为的结果是评价该行为是否符合道德的关键，提出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是非尺度的原则。功利主义认为判定人的行为对错的唯一道德标准，是所采取的行为能否增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更准确地说，一个行为乃至一种行为规则或制度的正确与否，取决于它所达到的结果或追求的目的，相对于其他选择来说是否更加有利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它不看手段，只看目的，只要结果是善的，即使行为本身是恶的，也可以去做。边沁认为，感觉经验是包括道德知识在内的一切知识的最根本而又真实的基础，因此，伦理道德也不能不建立在为人类经验所认可的人的趋乐避苦的本性和自我利益的追求之基础上：“当我们对任何一种行为予以赞成或不赞成的时候，我们是看该行为是增多还是减少当事者的幸福。”<sup>②</sup> 当每个人都真正得到了自己的最大利益时，社会也就达到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因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理依赖于每个人的最大幸福之加总。于是，功利主义道德基本上就在于苦乐的计算。

作为道德标准的道义论与功利主义，其本身有一定的局限性。道义论不考虑个体的需求和欲望，检验一个行为是否道德看它是否具有普遍性——即它是否适用于每个人，仅仅根据理性本身的概念来建立道德王国。但是，这幢巨大

<sup>①</sup> [德]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4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sup>②</sup> [英] 边沁：《道德与立法的原理绪论》，罗也明译，见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21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的理性大厦似乎将人类视为纯粹理性的天使，脱离了自然王国，使情感的道德意义不能得到充分的解释。功利主义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作为是非尺度，但我们运用功利原则的动机何在？我们是否有权利为了较多的利益而牺牲一个个体的幸福？在任何情况下幸福都是可测量的吗？审视一个行为的结果来判断该行为的正确性，作为绝对的道德原则显然是有困难的。

## 七、新闻道德

新闻道德亦称新闻职业道德，是指新闻从业者在新闻传播活动中形成的被社会广泛认同的调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如真实、客观、公正、责任等。新闻从业者在新闻传播活动中其行为（包括行为的物化形态——新闻作品）有利于他人或社会，能够给受众以积极的影响，这样的报道行为就是道德的行为；反之，则是不道德的行为，如收受贿赂、捏造假新闻、刊登假广告等。新闻道德内化于新闻从业者的品格、习性和意向中，又通过其言行表现出来，是在新闻传播活动中发挥着特殊作用的规范性调节体系。新闻道德这种内化的规范只有当新闻从业者从内心认同、接受并转化为个人的情感、意志和信念时，才有可能发生作用。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不道德行为不同于非道德行为。非道德行为是指该行为不是由一定的道德意识引起，通常也不涉及是否有益或有害于他人和社会的后果，不可能也不应当进行善恶评价的行为。当新闻传播行为仅仅作为一种新闻工作行为的时候，就如同工人做工、农民种地、医生看病、教师上课一样，其本身并无道德意义，只有当这种新闻工作行为涉及是否有利或有害于他人及社会时，才具有道德意义，才可进行道德评价。

新闻道德的发生及作用机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首先，新闻传播者是在一定的道德意识支配下主动采取的行为。如果某一新闻传播行为是在传播者不自知的情况下表现出与他人和社会的道德价值关系，那么这一传播行为就不在道德范畴之列，因为无论这种行为的结果如何，作为行为主体的传播者至少不应该承担道德上的责任。如一名记者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采访对象将“红包”塞进他的提包，这种行为对于记者来说是没有道德责任的。但是当他过后发现了“红包”却没有主动上交或退还，明知违反了新闻职业道德但禁不住诱惑，这时的行为就明显具备了道德的意义。其次，新闻传播者是根据自己的意志自愿抉择而采取的行为。如果新闻传播者不是出于自愿而是被外力——比如行政命令、环境所逼、强力迫使等，强迫做出或在失去自主力的情况下做出的行为，或在没有内在道德动机时，偶然的、非主观的、属工作失误性质的行为，这些传播行为大都是不具有道德意义的。

## 第二节 新闻道德的起源与发展

新闻道德作为人类信息传播活动最基本的行为规范，同其他社会道德一样，都是一种社会意识，属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范畴，是由人们的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并在一定历史时期和一定历史条件下逐渐形成并不断得到发展的。

### 一、中国新闻道德规范的形成及发展

#### (一) 古代新闻道德的形成

发轫于唐代的古代报纸靠封建社会的一般道德标准来维系和支撑，但在某些问题上已折射出当时的新闻道德标准，包含新闻道德的萌芽。

古代的新闻传播经历了口头传播、手写文字传播、印刷传播几个阶段。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新闻道德和一般的社会道德交融在一起，像水与乳那样难以分开，如先秦诸子提倡的“诚”、“信”、“实”、“公”，不仅是做人的品德，也是新闻传播的品德。<sup>①</sup> “道听而涂〔途〕说，德之弃也”（《论语·阳货》），“巧言令色，鲜矣仁”（《论语·学而》），“巧言乱德”（《论语·卫灵公》），孔子这些关于道德的言论，也包含了某些新闻传播道德思想。在古代，没有新闻记者这个职业，当时的官吏便充当了新闻记者的角色。中国古代封建王朝有一个突出而优良的传统，就是历代统治者都非常重视修史，而历代的史官和史学家都极为注重自身的品性修养，都自觉或不自觉地以“史德”来规范自己的职业行为。唐代著名学者刘知几对于“史德”有详尽的阐释。他十分强调史家“犹须好是正直，善恶必书，使骄主贼臣所以知惧”（《旧唐书·刘子玄传》）。在古代，新闻传播就是凭借当时的社会道德标准，特别是“文德”、“史德”标准来维系和支持的。

具有原始形态的古代报纸发轫于唐代。兴于北宋末年、盛于南宋的民间小报出现之后，社会开始出现办报职业的萌芽。从这时开始，新闻道德才作为一种行业道德逐渐凸现出来，形成自己某些成文或不成文的道德标准。这种道德标准可以从宋代流传下来的有关民间小报的文献中依稀可辨，新闻真实性即一例。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三中的《论禁小报》，指责小报报道“往往以虚为实，以无为有”。《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二三》也指责小报报道“甚至凿空

<sup>①</sup> 参见刘建明：《宏观新闻学》，289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

捏造，以无为有”等问题。这些材料从负面说明小报的某些报道有悖新闻的真实性原则。传媒造假无论在哪个年代、无论出于何种目的，都被认为是有失道德的表现。

## （二）近代新闻道德的发展

在近代，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政治、经济的需要，加上外国人在中国办报的影响，中国报业开始大发展，新闻道德作为一种社会职业道德也开始变得突出起来，一些进步报人开始意识到了新闻职业道德问题。他们在西方新闻学思想的影响和启迪下，在他们论述报纸的文章中，开始有片段文字明确提到新闻职业道德问题。

### 1. 记者的“品性”最为重要

中国近代著名报刊政论家王韬在《论日报渐行于中土》一文中详细论述了记者品性的重要性。“顾秉笔之人，不可不慎加遴选。其间或非通才，未免识小而遗大，然犹其细焉者也；至其挟私讦人，自快其忿，则品斯下矣，士君子当摈之而不齿。”王韬在这里提出了对报纸从业人员选拔的标准，强调他们应是知识广博的“通才”，如果滥竽充数，则“识小而遗大”，不能抓住重要问题加以报道，所以秉笔之人“非绝伦超群者，不得预其列”。更重要的是，他们还应品德高尚，记事持论“其居心务期诚正”，只有这样报纸才能反映出“人心之所趋向”。他反对利用报纸作为攻击别人的工具，尤其谴责那种“挟私讦人，自快其忿”的不道德行为。郑观应在《日报》一文中讲了清正廉洁问题：“执笔者尤须毫无私曲，暗托者则婉谢之，纳贿者则峻拒之，胸中一尘不染，惟澄观天下者得失是非，自抒伟论，倘有徇私受贿，颠倒是非，逞坚白异同之辩，乱斯民之视听者，则援例告官惩治……”太平天国洪仁玕在《资政新篇》“关于太平天国之办报条陈”中谈到“兴各省新闻官”时说：“其官有职无权，性品诚实不阿者。”强调了新闻官德人品问题。此外，邵飘萍也对记者的品质和道德提出过严格要求，认为记者“品性为第一要素”，“所谓品性者，乃包含人格、操守、侠义、勇敢、诚实、勤勉、忍耐及种种新闻记者应守之道德”。

### 2. 报道务求客观、真实、公正、全面

近代报人在他们的论述中几乎都谈到了新闻真实性问题。1904年梁启超在为《时报》所撰写的《发刊例》上列举了数条真实报道、客观评述的办报原则。其中他写道：“论说，以公为主。不偏徇一党之意见……纪事，以确为主。凡风闻影响之事，概不登录。若有访函一时失实者，必更正之……纪事，以直为主。凡事关大局者，必忠实报闻，无所隐讳……纪事，以正为主。凡攻讦他人阴私，或轻薄排挤，借端报复之言，概严屏绝，以全报馆之德义。”在《论

报馆有益于国事》一文中，抨击了“闭门而造，信口以谈”等违背新闻职业道德的弊端。

### 3. 报纸文风要直抒胸臆、通俗易懂

报纸文风也是新闻道德的一个重要内容。在报章文体上是拘泥章法、不脱八股俗套，还是追求简明浅显、平易畅达的文风，体现了报纸的报道取向和价值标准，因而同样具有十分鲜明的道德意义。王韬、梁启超等一代进步报人极力倡导报章文体的革新，他们力主“崇白话而废文言”，“报章宜改用浅说”，反对空洞的说教和浮华的论调，强调报纸文风要通俗明快、言之有物。

### 4. 记者的责任

徐宝璜是中国最早较为全面论述新闻道德的新闻理论家。他在《新闻学》中说道：“新闻记者，对于社会，负有重大之责任。彼以颠倒是非，博官猎贿，或专以致富为目的而办新闻纸者，乃新闻事业之罪人也。”<sup>①</sup>他认为，报纸是社会的公共事业，与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有着重大的关系，记者要为这个社会负责。徐宝璜对记者应具有的道德品质做了较多的论述，在《新闻学》这本书中，专门列“访员应守之金科玉律”和“访员之资格”两节，来论述对记者（访员）的道德要求。我们完全有理由把它看做中国最早的新闻职业道德规范。

以上是近代一些杰出报人关于新闻道德的一些表述。留学日本的新闻学者任白涛于1941年出版了《综合新闻学》一书。在该书中，他以“新闻职业道德”为题，用专章论述了新闻伦理道德。

## （三）新中国新闻道德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新闻伦理道德研究空前活跃，成果显著。五六十年代，新闻伦理建设基本是按照党的思想道德建设来进行，新闻事业与国家政治形势发展密切相关。“文化大革命”期间，新闻伦理建设处于停滞状态。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新闻传媒在新闻道德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相继出台了比较完备的法规和条例。1981年，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和中央新闻单位商拟了一个《记者守则》（草案），在新闻单位内部试行。《守则》共十条，从各方面对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进行了规范。1991年1月，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后来又根据《准则》实施的情况，于1994年6月和1997年1月两次进行修订。1999年12月通过了《中国报业自律公约》，并公布实施。具体

<sup>①</sup> 徐宝璜：《新闻学》，9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来讲，改革开放以来新闻界的伦理建设过程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个阶段：20世纪80年代以来新闻界开展的以维护新闻真实性为主要内容的活动。1984年6月，“全国新闻真实性问题座谈会”在山西太原进行。1987年9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和中国记协等部门出台了《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草案）。1991年1月，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正式通过了《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第二个阶段：20世纪90年代开展的以反对有偿新闻为主要内容的活动。90年代初，有偿新闻成为新闻界乃至整个社会的一个严重问题。为此，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出《关于加强新闻队伍职业道德建设、禁止有偿新闻的通知》，并随即在国内掀起了一场禁止有偿新闻的大规模的宣传教育活动，表明了政府主管部门对此的态度。

第三个阶段：进入21世纪，新闻传媒伦理建设呈现出全新发展的态势。2001年9月20日中共中央颁发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第六部分对新闻工作者提出了要求，要“积极营造有利于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氛围”。“大众传媒……对公民道德建设有着特殊的渗透力和影响力……要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倡导科学精神，大力宣传体现时代精神的道德行为和高尚品质，激励人们积极向上，追求真善美；坚决批评各种不道德行为和错误观念，帮助人们辨别是非，抵制假恶丑，为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创造良好的舆论文化氛围。”

## 二、西方新闻道德观

19世纪后半叶，在自由竞争理念的推动下，西方资本主义报业发展很快。进入20世纪以后，西方社会传媒集中和垄断的加剧使传媒越来越被少数人所控制，成为少数传媒大亨利益的代言者，而大多数人则越来越失去表达自己意见的手段和机会。在营利动机的驱使下，传媒内容越来越浅薄化、刺激化、煽情化，以金钱为唯一的驱动和价值评判，严重地危害了健康的社会道德规范，出现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带来了不少深刻的社会问题。这种状况，引起了人们对当时占主导地位的自由主义理论及其传媒制度的强烈不满。同时，也迫使新闻界开始意识到他们需要进行自我批评和自我约束，需要从道义上重新审视自己的权利和责任。

1904年，普利策在《北美评论》上发表文章，内容涉及新闻自律，他指出：“只有最高尚的理想，最严谨追求真理的渴望，最正确的丰富知识，以及最忠诚的道德责任感，才能使新闻事业不屈从于商业利益，不谋求自私的目的，不反对公众的利益。”普利策的自律思想中已有新闻媒体的道德责任以及

新闻记者的职业忠诚、不谋私利等概念。此文后来被誉为西方新闻伦理的奠基之作，标志着西方新闻伦理规范的建设从此发端。

1922年，美国报纸编辑协会通过《新闻准则》（一译《报业信条》），其主要内容有：责任；新闻自由；独立性；真诚、真实、准确；公正不偏；公平从事；庄重。

西方早期的新闻职业道德建设成效不大，传统的自由主义新闻理论下养成的放任自流传统仍根深蒂固。从早期的简单的新闻自律观点和社会责任观点出发的新闻自律实践，尚不足以同自由放任的传统相抗衡。这一局面随着报刊的社会责任理论的提出，才被打破。1947年，由美国芝加哥大学校长K. 哈钦斯担任主席的美国民间艺术团体——新闻自由委员会出版了研究报告《一个自由而负责任的新闻界》，这份报告首次提出了新闻社会责任论，强调大众传播传媒对社会和公众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和义务，提倡自由而负责的报刊。报告指出：“新闻自由的危险，部分源自新闻业经济结构的变化，部分源自现代社会的工业制度，在某种程度上，更是由于操纵新闻的人不能洞见一个现代化国家对新闻业的需求以及他们不能判断责任和不能承担肩负的责任所造成的。”<sup>①</sup>负责的报刊应把对社会的责任作为传播行为的重要规范。为此，报告指出，报刊应“接受一种社会责任，即要对社会负责”<sup>②</sup>。媒体对社会有责任提供确实和重要的消息，注意其职业品质，进行道德自律，为公众提供客观公正的报道。如果媒体忽略它的公共责任，政府可有限度地控制。社会责任论既承认新闻自由是人类不可剥夺的权利，又坚持新闻自由必须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强调新闻自由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这份研究报告出版以后，引起了西方新闻界对责任问题的广泛关注，开始了对新闻社会责任问题的研究，最终使得社会责任论在西方新闻界广泛流行。

截至1960年，世界上大约有70多个国家和地区制定有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准则。这些准则大体都有这样一些内容：记者应该对自己所负的社会责任有清醒的认识，要“为社会服务、为公众服务”；新闻要真实、正确、客观，评论要公正；不得中伤、诽谤、侵犯个人隐私；不许抄袭剽窃；保持职业廉洁，不接受贿赂而发表某种新闻或扣押、删除某些新闻事实；为秘密新闻来源保密；不许细致地描写淫乱、色情等有伤风化的情节和抢劫、凶杀等犯罪案件，等等。

<sup>①</sup> 转引自胡兴荣：《新闻哲学》，162页，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

<sup>②</sup> 转引自胡兴荣：《新闻哲学》，162页，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